2022年"尚法杯"法治征文活动启动

活动面向全市中学生 征文主题:我为法治上海献一策

□见习记者 谢钱钱

本报讯 生活在法治社会,你如何理解法治?对生活中的法治现象有何看法?又有什么建议?为响应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落实"首届上海法治文化节"的部署,近日,由上海市教卫工作党

委、上海市教委、上海报业集团主办,上海法治报社承办的 2022 年"尚法杯"全市中学生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征文活动正式拉开帷幕。该活动面向全市中学生,旨在鼓励青少年们参与法治上海建设,树立法治理令。

此次活动主题为"我为法治上

海献一策",要求参与活动的广大中学生根据自身经历、体会提出具备一定独特性、针对性和可操作的观点。活动共设初中组、高中组、中职组3个组别,投稿截止时间为10月17日,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将于10月中下旬开通网络投票评选,最终结合专家评审结果,各

组别分设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若干,同时设优秀组织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活动详情可在"上海教育"官方网站和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上获取。值得关注的是,此次获奖作品还将汇编纳入"上海市青少年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教育资料库"。

主办方表示,此次活动目的是让中学生结合自身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所见所思所感,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思考问题、分析问题、寻找改进方案,为法治上海建设建言献策,从而将法治文化的基因更深融人到这座城市,推动法治文化与城市发展相互融合、相互赋能。

《上海市慈善条例》施行近一年

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记者 复大

报告明确,上海慈善领域不断拓展,已经从传统的扶老、助残、救孤、济困、赈灾,逐步发展到教育、科学、文化、卫生、

体育和环境保护等领域,慈善组织的活动区域也从上海本地扩延到全国甚至走向世界,"大慈善"的理念在上海逐步成为共识。2021年,本市新增社会组织761家(基金会43家,社会周体93家,社会服务机构625家),其中新增慈善组织54家。截至2021年底,本市共有社会组织17367家,慈善组织数量占社会组织总数的3.20%。2021年,全市社会组织接受社会捐赠总计85.45亿元,比2020年增长了19.26亿元,比2019年增长了38.07亿元。

"社区慈善是上海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富有特色的有益实践",报告指出,截至2021年底,全市共建有233家慈善超市,已实现街镇(乡)慈善超市全覆盖。在社区基金会方面,截至2021年

底,全市共有87家社区基金会,全市社区基金会净资产总计2.81亿元。截至2021年底,全市慈善信托备案累计23单,财产共计1.52亿元,所有备案的慈善信托财产和收益均用于慈善事业,此举也是贯彻落实《慈善法》,促进慈善事业创新发展的新举措。

2016 年《慈善法》施行后, 上海市民政局充分发挥行政执法 机构职能,加强慈善监管力度, 精准打击全市慈善领域违法违规 活动。2016 年至 2021 年,累计查 处涉慈善类案件 28 件。其中, 2021 年查处涉慈善类案件 1 件。 违法行为涉及不具有公开募捐资 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未按 照惠措方案确定的地域范围进行

世界设计之都大会将于9月15-18日举办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昨天举行的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介绍了2022世界设计之都大会相关情况。大会将于9月15-18日在黄浦滨江船舶馆及周边举办。今年大会的主题是"设计无界相融共生",大会将着重展现设计的跨界融合趋势、创新驱动效应和泛在赋能作用,同时也将展示上海积极融入全球创意城市网络,与各创意城市一起共聚智慧、共建平台、共享机遇、共创未来的决心和使命。

据介绍,2010年,经过竞争角逐,联合国授予上海"设计之都"的荣誉称号。此后,上海创意设计产业加速发展。目前,已涌现出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业设计机构、知名的设计代表人物和有广泛影响力的设计品牌。建设世界一流"设计之都",必须要有一个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的平台。在这样的大

背景下,市委、市政府决定举办首 届世界设计之都大会。

关于大会的筹备, 了三点考虑。一是要引领行业趋势, 搭建国际合作交流的高端平台。 会整体为"1+2+2+X"架构,即1 场开幕式、2场尖峰论坛(包括设 计百人尖峰论坛和设计之都峰会)。 2 场展览 (包括主展和巴黎展)、50 余场高峰论坛和设计活动。二是展 现五维架构,传递"设计之都"建 设的理念内涵。按照"设计创新型 城市"的构想,将位于船舶馆的主 展览打造成上海建设世界一流"设 计之都"的原型。展览从设计叙事 开始,结合景观装置勾勒全球43个 设计之都的全貌。主体部分围绕设 计赋能产业创新发展、打造活力城 市空间等五维架构展开,特设法国 专区和意大利专区。三是汇聚全球 资源,构建产业创新发展的活跃生

校门口摆摊"碎手机",堵得住"手机进校园"吗?

9月3日,河北秦皇岛一学校在校门口摆放桌子贴"免费碎手机"标识,并在桌子上放着工具,引发网友争议。校方回应称,摆放工具希望能震慑学生,学生有需要要跟家长联系可以提前报备,带手机交由班主任代管,放假会充满电还给学生。但如果学生没有提前报备偷带手机,被校方发现后这手机肯定会被砸碎,砸碎后学校会照价赔偿给家长,也经过家长同意。

如此"开学第一课"不合格

该校在秋季开学报道时,公开 设摊"碎手机",其目的很明显, 就是想藉此警告学生,不要试图偷 带手机入校。这个举措看似淋漓痛 快,岂不知属于违法行为,学校根 本无权砸碎学生手机,即便是砸碎 后照价赔偿,也不妥当。在学生报到 的第一天,学校知法犯法,且是以违 法行为,传授错误的观念,给学生和 家长上的这堂"开学第一课",显然 是不合格的,校方应公开道歉,并撤 销这项不合理的"校规"。

学校是教书育人的场所,老师除了传授书本知识之外,还应以身作则,知法守法,并通过言传身教,教导学生遵守法律和社会道德,为社会培养合格的公民。由此可见,涉事学校"免费碎手机"的举动,做了一个非常不好的示范,此举是在告诉学生"校规大过法律",不需要尊重他人财产权,无需遵守法律。难以想象,如此不把

法律当回事的学校,又能教导出什么样的学生来?

此前,多地曾发生过学校老师 怒砸学生手机、将手机扔水桶里等 事件,在遭到曝光后,引起社会舆论 的批评,最终老师向家长和学生赔 偿、道歉。须知,手机属于公民的私 有财产,学生违反校规偷带手机私 校,老师可以依照校规进行批评教 育,暂时收缴、代为保管,等放教 后交还给家长,叮嘱家长进行再教 后交还给家长,叮嘱家长进行两次 权,擅自将学生手机砸坏、毁掉。

在管理学生手机方面,教育部已有明确指导,多地学校也探索了合理方案,受到家长和学生的支持。比如上海沙田学校设置了有趣的"机场提升"和"停机坪",以及定期的手机保险箱,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学生,对手机进行分级管理。这些正面积极的案例,才是各地学校的学习榜样。

在手机问题上,学校要从科学的教育规律出发

近年来,为了不让学生带手机 进校园进课堂,一些学校可谓煞费 苦心,有和风细雨般的温情提 醒——"上课玩手机,大脑会死 机";有暴风骤雨式的铁拳出 击——手机进水桶、铁锤砸手机; 有简单粗暴的一票否决——在课堂 上玩手机勒令退学……

从本质上说,校园手机管理问 题的症结,并不在于手机本身,而 在于学校、教师和学生对手机工具性的认识与运用。表面是"手机管理",实际是"生活管理",这就需要增强引导,找到学生容易接受又便于管理的方式。而这无疑也是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一砸了之这种简单粗暴的制止方式,反而可能对学生产生不好的影响。

对家长来说,积极配合学校的 措施固然需要,还要分辨学校的做 法是否科学。特别是在家庭教育中,家长更要通过自身示范,避免孩子在家玩手机成瘾,到学校继续偷偷玩手机。

总之,在手机问题上,学校要从科学的教育规律出发,创新管理方式,同时家长也不能把所有责任推给学校。家校需要齐心协力,最终达到"不敢玩手机"到"不愿玩手机"的转变,真正实现教育多赢。

学校教育不是"一锤子买卖"

不难看出,"砸手机"不仅仅是"收手机"的升级版,更是"收 而不得"之后的权宜之计。不过, 学生使用手机的问题,真的能"一 锤子"解决吗?

根据刑法规定,故意毁坏公私 财物是不折不扣的违法行为。学生 手机确实是学校管理的难题,校方 积极寻求对策的努力值得肯定,但 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学校当众砸 碎学生手机的行为都涉嫌违法。对 于以教书育人为已任的学校来说, 还有什么比遵纪守法的言传身教更 加重要呢?

很显然,涉事学校也意识到了 这个问题。该校校长表示,为了让学 生们看到学校执行新规的态度,震 慑一下学生,这才在门口摆了锤子。 但他同时表示,若是老师确实发现 学生偷带手机的情况,学校也会妥 善处理,不会随意毁坏学生财物。

去年,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 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要 求中小学生原则上不得将个人手机 带入校园,学校要将手机管理纳入 学校日常管理。现实中,一些学校只 看到"原则上不得将个人手机带入 校园",忽略了"将手机管理纳入学 校日常管理",而学校日常管理正是 解决学生手机问题的关键所在。 校园内,学生手机问题不仅涉及"手机管理",更与"生活管理" 息息相关。老师和家长之所以对学生偷带手机深恶痛绝,主要原因是担心手机侵占孩子的时间,影响他们的生活和学习。但问题是,如果不能丰富孩子的生活,培养他们的学习兴趣,即使没有手机,同样很难让孩子将注意力集中于学习之难让孩子将注意力集中于学习之上。当学校不遗余力阻止手机进校园的时候,到底是为了保障学习,还是仅仅为了"耳根清净"?

无论对于学校还是对于家长来说,学生手机都是一个无法回避的管理难题,其关键不在于让孩子"不玩玩",而在于让他们感到"不想玩"——关心他们的心理需求,丰富他们的课外生活,才能教育和引导他们摆脱对手机的心理依赖。

据光明网、新京报等(谚路 整理)